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注1、丽珠H代注2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注1、299902注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叶德隆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传真	(86)(0756)8891070		(86)(0756)8891070
电话	(86)(0756)8135990		(86)(0756)8135992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注1: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H股股票代码为"01513",股票简称为"丽珠医药"。注2: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B股股东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2,354,251.22	6,689,918,114.8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970,883.51	1,134,570,348.55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5,469,307.79	1,093,705,689.21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031,256.39	1,227,305,143.36	2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2	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2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89%	增加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75,959,811.53	25,044,827,127.7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9,888,489.52	14,042,495,302.72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3.12%	306,768,789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0%	221,376,789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8%	46,152,280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7,306,329	17,306,329	质押并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6,830,835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0.70%	6,460,333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0.60%	5,520,426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9%	5,471,769	-	-	-
上海领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094,949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53%	4,903,295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7,306,329股)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登记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0,649	0.44%	307,200	0.03%	4,174,349	0.45%	149,7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丽倍乐(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瑞必乐(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康尔汀(盐酸哌罗匹隆片)、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制剂产品;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黏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抗核抗体检测试剂盒(磁条码免疫荧光发光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测定试剂盒(RT-PCR荧光探针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2024年上半年,在国内行业监管与准入政策趋严的环境下,本集团始终坚持"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和"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专注创新医药主业的稳健经营与发展布局。在经营管理上,公司不断发挥多元化业务结构以及营运管理的优势,积极应对行业与市场挑战,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与研发效率,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从产品的临床证据、质量、成本、市场份额等各个方面持续强化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能力。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282.35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689.92百万元,同比下降6.09%;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70.97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34.57百万元,同比增长3.21%;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5.47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93.71百万元,同比增长5.65%。

本报告期,本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化学制剂

报告期内,本集团化学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223.84百万元,同比下降7.37%,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1.32%。

本集团持续关注全球新药研发领域新分子和前沿技术,基于临床价值、差异化前瞻布局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报告期内,本集团优化了研发体系组织结构,建立了模块化、扁平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同时加强立项管理,加强了项目再评估机制,对在研项目进行了统筹优化,应用项目管理工具合理配置研发资源,集中优势资源及研发投入全力推进具有竞争力的创新项目和核心领域。报告期内,在研化学药部分重点项目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盐酸哌罗匹隆片8mg已获批上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前列腺癌适应症已于2023年获批上市,子宫内膜异位症已提交发补资料,中枢性性早熟适应症已启动临床;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1个月缓释)2023年已申报生产,目前完成药学注册现场核查、临床核查,收到发补通知并开展相关研究;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黄体酮注射液已申报上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1.25mg)、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正在进行BE试验。此外,BD引进的创新项目也在稳步推进后续进展:P-CAB产品JP-1366片剂、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症的HHT120胶囊、用于侵袭性真菌病的SG1001片剂均已进入临床Ⅰ期。

本报告期,本集团全面落实营销部署:(1)全面落实合规营销,增建自营队伍。同时现有营销架构进行结构优化,市场总部与数字拓展部进行结构性调整、KA项目部优化组织功能;(2)以证据营销为核心,有序推进了重点产品的上市后临床综合评价、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工作;(3)以KA医院、三级医院、重点二级医院为重点终端推广方向,核心品种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等销量稳步增长;(4)稳步推进了新产品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的准入及推广工作;(5)积极开拓国际化业务,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已获批美国上市,辅助生殖、消化道、抗感染等产品在美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泰国等国家的销售和注册工作持续进行,2024年上半年,化学制剂海外出口收入稳定增长。

在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集团持续加强产、供、销衔接管理,不断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管理总部对科研和生产的质量监管采取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延伸检查等一系列检查形式,拓展检查范围,加大检查力度。报告期内,集团科研、生产和经营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为应对激烈的市场格局,本集团全面提升精益化管理,推进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加强EHS管理与考核,并通过加强对供应链ESG管理,提升供应链的风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2024年下半年,化学制剂板块将继续围绕消化道、神经精神、辅助生殖、代谢和抗感染等几大核心领域,搭建有竞争力的、差异化的创新管线,聚焦优势资源加快重点在研创新项目的进展。推进创新研发的自研与BD双轨发展,通过合作开发及许可引进等多种方式强化创新药布局,重点关注市场潜力大、创新性强、专利保护期长的临床中后期项目。同时进一步推进药品海外注册申报及国际市场的开发。市场推广将继续以合规营销为重点,以证据营销为核心,加快组建自营销售队伍,推进核心品种的快速覆盖,布局创新药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上市前的市场策划工作。在生产管理方面,本集团将持续强化内部运营管理,继续加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能力,增强自动化装备水平和智能制造能力,加快产品交付,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2、生物制品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物制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87.55百万元,同比下降22.80%,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39%。

丽珠集团坚持大分子生物创新药的自主研发以及授权引进兼顾并重,研发方向继续围绕自身免疫疾病、疫苗及辅助生殖等领域,重点在研项目进展如下:(1)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已于2024年3月底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正在进行数据清理,预计第三季度获得主要终点分析结果并进行pre-BLA申报;(2)司美格鲁肽注射液Ⅱ型糖尿病适应症已报产,技术审评中;减重适应症已取得临床批件,Ⅲ期临床试验准备中;(3)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2023年8月正式启动银屑病适应症Ⅲ期临床,为国内首个启动与司库奇尤单抗头对头临床研究的IL-17药物,2024年4月底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也已于2024年7月初完成全部Ⅲ期临床受试者入组。

此外,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作为国内首仿品种于2021年获批上市销售,并通过积极开展海外注册相关工作,已在塔吉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获批上市,其中印度尼西亚已首批发货,并在多个国家已递交上市申请。托珠单抗注射液于2023年初获批上市,正积极推进原液和制剂的海外合作及销售。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获批紧急使用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型株/Omicron XBB变异株)疫苗(CHO细胞)于2023年12月获批紧急使用,已完成多个省市疫苗发货及开展疫苗接种。并根据最新疫苗监管政策,积极调整及开展与二类疫苗相应的招标准入及市场推广工作。

随着研发项目逐步进入报产及商业化阶段,丽珠生物的质量体系提升及产品商业化进程也在持续加速,GMP体系以及产业化能力逐步提升。此外,优化丽珠生物的组织架构,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能和整体运营能力。

2024年下半年,丽珠生物仍将加强自主创新研发立项,同时积极通过BD引进创新项目,以进一步丰富集团在生物创新药物的产品布局,搭建有竞争力的、差异化的创新管线。继续加快推进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做好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托珠单抗注射液等已上市产品的销售工作。不断强化生物制品生产质量体系建设,重点做好产品的生产质量,保障产品供应及合规管理。

3、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本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761.08百万元,同比下降1.16%,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28.03%。

2024年上半年,出口业务三大板块(高端抗生素、宠物驱虫药以及中间体产品)继续深耕细分市场,全力争取订单:(1)高端抗生素产品万古霉素、替考拉宁、达托霉素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产品市场占有率仍居全球前列;(2)宠物驱虫药系列产品米尔贝肟、莫昔克丁、多拉菌素受欧美客户需求略减及其它市场低价竞争的影响销售量有所减少;(3)中间体霉酚酸实现原研和仿制药客户双管齐下,销量持续增长;头孢曲松利用产业链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销售额的增长。面对竞争白热化的国内市场,积极把握国内一致性评价机会,大力开发新客户,紧抓战略客户,头孢类、L-苯丙氨酸、霉酚酸等产品销量保持稳定上升。

研发方面,目前高端宠物药氟雷拉纳和阿氟拉纳,已完成工业化验证批生产,已在美国进行注册申报;抗生素产品盐酸达巴万星已完成工业化验证批生产,已通过FDA现场检查的DMF缺陷回复,在美国和欧洲进行注册申报工作;硫酸多黏菌素B也已完成工业化验证批生产,已在中国、美国和欧洲进行注册申报工作,当前已获得欧洲CEP证书。为了进一步提升丽珠集团在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的竞争力,原料药事业部成立了BD部门,报告期内,在高端抗生素等领域已成功实现2个项目的引进工作并稳步推进落地工作。

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完成了三条生产线的产品丰富补充,使生产线得以最大化利用,事业部旗下福州福兴继续坚持打造高质量、高标准、合规合法特色原料药生产基地,在FDA检查中实现了"零483"记录并在巴西官方检查中通过了"零"缺陷评定。上述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在原料药板块的工艺水平、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

2024年下半年,原料药事业部将继续坚持"抓安环、提质量、降成本、引新品、重研发、抢市场"的指导思想,持续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营销方面将进一步拓宽思路,积极寻找新的突破口,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以确保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并实现年度销售目标。自主研发及BD同步推进,重点聚焦高端抗生素及宠物原料产品的研发,积极引进发酵或合成类新品种。此外,在不同的生产线上继续补充线路契合度高的产品,以充分利用生产线,降本增效。

4、中药制剂

报告期内,本集团中药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745.01百万元,同比下降21.89%,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1.86%。

研发方面,依托本集团在中药领域的深厚积淀和研发优势,围绕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独家品种的临床定位,重点推进了特色中药新药、经典名方的研发规划和投入。按计划推进8个在研中药新药项目,其中3.1类中药新药LZZG2102已完成工艺验证和Pre-NDA沟通,计划2024年下半年完成NDA注册申报。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中药制剂重点产品的传统渠道和终端结构,深耕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及电商平台等终端市场。鉴于新版医保目录解除了参芪扶正注射液的癌种限制,2024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参芪扶正注射液在全肿瘤领域的布局,扩大了医疗机构的覆盖率,级别医院的销售稳步增长;抗病毒颗粒则继续精耕零售、线上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在"控风险,保质量,重提升"总体指导下,中药制剂的生产方面持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推进成本精进,提升质量保证体系。四川光大新厂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实现了中药制造的转型升级。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中药制剂产品创新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丰富中药创新产品管线,同时持续进行已上市重点品种的上市后研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有力支持。参芪扶正注射液的推广重心仍然是级别医院的全癌种推广,抗病毒颗粒将继续强化品牌推广力度。此外,还将继续推进核心产品重点药材资源的研究与绿色生态种植基地的建设,从药材资源、种植及生产基地、营销与学术推广、传统与科研创新等多维度全面入手,实现丽珠在中药领域生态化、现代化、数字化的发展。

5、诊断试剂及设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诊断试剂及设备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94.35百万元,同比增长32.33%,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6.28%。

报告期内,丽珠试剂营销工作通过着力加强客户新开管理和数字化营销,客户占有率和标杆客户数量持续提升,其中呼吸道产品、重大传染病产品销售增长迅猛。同时,在客户端完成TPPA(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和MYCOII(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被动凝集法))代理产品转自产的切换,仍然保持销售增长态势,转产产品同比增长明显。研发工作继续围绕战略病种领域布局进行深耕,依托成熟技术平台,开展多个病种检测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完善解决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结核感染T细胞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适配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变更获批;血管炎三项(化学发光法)试剂盒和质控品全部首次注册获证;甲型/乙型流感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获得注册证。

2024年下半年,丽珠试剂重点工作仍将围绕呼吸道、自身免疫、重大传染病等领域开展:(1)营销工作主抓新产品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以及新平台免疫多功能一体机平台的上市推广工作,以进一步丰富呼吸道领域的产品线、强化自身免疫领域的平台优势;(2)研发方面全面打通研发、注册、生产、质量与市场营销各模块,为高速多功能免疫分析平台及配套试剂项目上市导入做好准备;(3)生产方面重点推进化学发光新产品集中投产、以及产品质量优化。

6、商业发展及职能管理

公司通过合作开发及许可引进等多种方式强化创新药布局,同时积极推动自研品种国际转让或合作开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D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品种授权许可引进,重点关注市场潜力大、创新性强、专利保护期长的临床中后期项目。本公司先后引进了抗感染领域DHODH抑制剂创新药品种、男科领域PDE5抑制剂创新药品种、以及神经精神类药物KCNQ2/3创新药品种,进一步丰富了本公司创新药产品布局。二是在"引进来"的同时,BD团队也在加快自有项目"走出去"的步伐,持续推进本公司产品及管线的国际合作及对外许可授权,积极探索产品"出海",推进全球同步开发,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我们认为,BD将会是公司在2024年下半年甚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创新研发的工作重点,内部孵化优势项目,外部则寻求补强机会,力争实现自主研发和BD双轮驱动。

在职能管理方面,重点工作如下:

(1)持续完善系统化的人才发展机制,在加大内部发掘、培养和提拔青年人才力度的同时,面向全球在药学、医学、生产领域引进多位高端人才,打造关键人才供应链体系;(2)成立集团非临床研究部、注册部、科研管理总部,同时优化BD、药学及医学临床的管理架构,进一步完善研发组织架构,加强研发体系化建设,推动研发效率持续提高;(3)积极践行公司"幸福生活、快乐工作"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改善园区工作、生活设施及环境,开展各类体育竞技及团队建设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同时设立"员工大病救助金",增强员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提高保障水平。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状况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2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0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24.75元/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633,463.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猇和远")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金猇和远提供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运输")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运输提供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万驹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406.52	16,722.59
负债总额	10,802.31	12,705.02
净资产	3,604.21	4,017.58
营业收入	7,482.94	4,144.89
利润总额	1,205.12	750.96
净利润	1,027.76	636.61
资产负债率	74.98%	75.98%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田霹雳

2、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资丘大道30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032.02	20,286.18
负债总额	11,671.79	18,328.05
净资产	2,360.23	1,958.13
营业收入	7,772.01	4,319.30
利润总额	62.03	-402.60
净利润	30.40	-402.10
资产负债率	83.18%	90.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猇和远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金猇和远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猇亭支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金猇和远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猇和远与湖北银行猇亭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借款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根据实际放款日计算)

2、公司与湖北银行猇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00.00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和远运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和远运输与湖北银行猇亭支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运输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运输与湖北银行猇亭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借款人: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根据实际放款日计算)

2、公司与湖北银行猇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00.00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9,204.91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8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湖北银行猇亭支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和远气体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本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甲方于2024年8月22日在武汉市共同签订了《和远气体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甲方所在辖区投资建设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经初步匡算,计划总投资约22亿元,分期建设和远气体电子气体中心和全球总部。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事业单位,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简称"东湖综保区")于2011年8月29日获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全国第17个综合保税区,湖北省首家综合保税区,也是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的核心开放区和武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示范引领区。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湖综保区依托东湖高新区产业集群和"芯-屏-端-网"价值链,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开放之区、创新之区、生态之区。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作为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双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在武汉东湖综保区总投资22亿元(人民币元,下同),分期建设和远气体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将主要建设电子大宗气体投资公司、电子特气供应链平台、集团运营管理总部、先进电子气体研究中心及股权投资平台,并开展高纯电子级大宗气体、先进电子特气及电子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投资。

2、甲方将为乙方项目提供发展空间。

3、甲方将明确相对固定的人员与乙方及项目公司对接,协助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办理项目落户相关手续,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4、甲方将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报省、市、区各级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等优惠政策。

5、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甲方承诺事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在东湖高新区开展和远气体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并对该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

2、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办理项目落户和开工手续时,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进行投资和运营。

4、乙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项目公司在实际经营期间做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5、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承诺事项。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截至2026年12月31日,如果乙方注册登记在东湖综保区内的项目公司合并自然年营收、合计实缴注册资本、或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视为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自动放弃项目二期用地,甲方有权将乙方意向地块优先作其他用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近年在泛半导体领域的大力招商,该区已成为国内光通讯、芯片、液晶面板产业集群重镇。本次公司与东湖综保区签订合作协议是政企协同、优势互补的共赢之举,是公司落实"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气体公司"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泛半导体产业链的市场拓展。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年3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2024年6月,该项目进展良好,其中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生产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已实现销售,且项目规划的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正在试生产,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开始试生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三、重要事项中的内容。
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2022年3月12日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年10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与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合作良好,业务正常开展。

2、除因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变动外,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3、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及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和远气体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洁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zbb@hbkl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8,789,484.21	1,711,351,557.41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86,523.79	111,998,840.00	-4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29,936.81	102,250,278.41	-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966,653.59	173,484,540.42	3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9	-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9	-5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7.58%	-4.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21,510,573.22	7,370,131,769.11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4,210,038.93	1,507,326,257.19	6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5,118,352	15,325,670	质押	29,896,3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8.14%	40,701,864	30,526,398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662,835	7,662,835	不适用	0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5,747,126	5,747,126	不适用	0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5,108,556	5,108,556	不适用	0
邱莉莎	境内自然人	0.81%	4,05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808,404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3,754,789	3,754,789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703,703	3,703,703	不适用	0
邱利华	境外自然人	0.74%	3,68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荆集团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荆集团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荆集团的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371,650股。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登记结果文件,公司已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8,556,8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11,976,98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